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劉英姿

聯絡電話：23959825#3901

電子信箱：yingtza@cdc.gov.tw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部授疾字第1040200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緊急防治通知單」及「請假證明書」參考範例、修正條文及對照表
(10402006610-1.docx、10402006610-2.pdf)

主旨：傳染病防治法業經104年6月1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 0 4 0 0 0 7 0 7 8 1 號令修正公布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條條文，增訂民眾到場配合防疫工作應予公假之法源，並加重裁罰未配合清除孳生源者，請貴府惠予檢視並修訂民眾配合登革熱緊急防治之請假相關配套措施，且落實公權力之執行，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民眾配合主管機關實施登革熱緊急防治工作之請假規定，原依勞動部104年4月13日勞動條3字第1040059082號函，勞工自104年3月10日起有公假及公假期間之工資請求權；另依銓敘部96年10月2日部法二字第09628555841號函，公務人員於上班時間在家配合防疫噴藥得請家庭照顧假。今依據本年6月17日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條文，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親自到場配合防疫工作之人員，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依主管機關之指示給予公假。爰請惠予檢視並修訂貴屬原有登革熱緊急防治相關通知表單或注意事項說明內容，且視需要提供民眾得持憑請假之依據。

二、另依修正後之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第二項，違反第二十

總敘部

104/06/30



1043993003

五條第二項規定，屆期未能完成改善且情節重大者，必要時，得命其停工或停業。請貴府持續落實公權力之執行，加強病媒蚊孳生源之查核與清除，以提升防治成效。

三、檢附「登革熱緊急防治通知單」及「民眾配合主管機關實施登革熱緊急防治工作請假證明書」參考範例各1份，相關內容可依貴府需要增修調整。

四、檢附旨揭傳染病防治法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另可參閱總統府第7198期公報。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國防部、銓敘部、教育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104/06/30 09:56

